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THI PHUONG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THI PHUONG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偽造之簽名、指印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DANG THI PHUONG於如附表編號3文件上偽簽「杜瓊英」署名及按押指印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附表編號3所示之私文書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已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餘如於附表編號1、2、4、5所示文件上偽簽「杜瓊英」之簽名及按押指印之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

(一)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文件上，多次偽簽「杜瓊英」姓名、按捺指印之舉動，係於同一刑事案件中，欲達同一規避通緝刑責目的之數個舉動，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又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1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2 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03 (二)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2
04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5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
07 非法居留之情事，竟即基於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08 意，於員警調查時冒用「杜瓊英」之名義偽造如附表所示各
09 式署押，此舉不但造成杜瓊英本人可能蒙受刑事追訴之風險
10 外，更危及偵查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查緝之正確性，均
11 足以生損害於杜瓊英本人及偵查機關人員，其所為實有不
12 該。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尚屬平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1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8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9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0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21 旨可資參照）。經查，如附表所示被告偽造「杜瓊英」之署
22 名、指印，依前揭判決意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23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1、2、4、5所示
24 之偽造私文書，固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桃園市政府
25 警察局中壢分局承辦員警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
26 告沒收。

27 四、又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其於113年10月14日出境，此有入出
28 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既已出境，本案即無
29 另命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31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時間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內容	署押性質	備註
1	113年3月14日下午16時59分許	調查筆錄第1次	筆錄首、末之「受詢問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2枚、指印2枚	偽造署押	偵卷第13、18頁
2	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45分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	筆錄末之「在場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指印1枚	偽造署押	偵卷第30頁

3	113年3月14日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受採尿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	偽造私文書	偵卷第37頁
4	113年3月14日下午14時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	涉嫌人簽章捺印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指印1枚	偽造署押	偵卷第41頁
5	113年3月14日下午14時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二聯、第三聯	簽名欄	「杜瓊英」之簽名2枚	偽造署押	偵卷第43、45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499號

被 告 DANG THI PHUONG (越南籍)

女 28歲 (民國85【西元1996】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DANG THI PHUONG (中文姓名：鄭氏鳳) 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11時21分許，因施用第三級毒品遭警方查獲，DANG THI PHUONG為規避施用第三級毒品之刑事責任，竟冒用其朋友「杜瓊英」之名義，基於行使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接續在如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文件上偽造「杜瓊英」之簽名及指印，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文件，足以表彰同意接受警方採尿之特定意思，DANG THI PHUONG於簽署完成後並交付承辦警員收執存卷而行使之，均足以生損害於杜瓊英本人及警察、司法機關對於文書製作與偵查犯罪之正確性及公信力。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ANG THI PHUONG於警詢時坦承不
04 諱，並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份、附表編號1至
05 5所示文件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07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08 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09 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
10 名者個人身份，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
11 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
12 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
13 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
14 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最高法院
15 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調（偵）查筆
16 錄，乃執行公務之人員依其職責製作之公文書，被告或犯罪
17 嫌疑人在筆錄上所為簽名，無非表示認諾其陳述內容之用
18 意，並非屬其私人製作之私文書，故冒名應訊而在筆錄上偽
19 簽姓名，即與偽造私文書迥然有別，亦無成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之餘地，僅能論以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1 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是被告在附表編號1、2、4、5號所示文件上偽造「杜瓊英」
23 之簽名及指印，僅係於承辦員警依法製作筆錄前後、進行毒
24 品檢驗時，單純表明其身分為杜瓊英，因而簽名以資證明
25 外，別無其他用意，尚不能表徵被告有製作何種文書或曾有
26 何項意思表示之意思，均僅屬單純偽造署押之行為，核被告
27 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嫌；另被
28 告在附表編號3號所文件上偽造「杜瓊英」之簽名，具有表
29 彰「杜瓊英」本人同意接受警方採尿之特定意思，應該當刑
30 法上之「私文書」，且被告於完成上開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後
31 持交員警，自有行使之意思，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嫌。就附表編號3號所示文件部分，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在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文件偽造「杜瓊英」之簽名、指印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雖係數行為，然被告冒名應訊，主觀上始終係基於冒名脫免刑責之單一目的所為，且數行為係於同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不過為犯罪行為之一部份，故同一刑事案件中之數偽造、行使行為可視為一刑事訴訟程式之數個階段，不過係行為接續而完成整個犯罪，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其以一接續行為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係同時觸犯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二構成要件不同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至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文件上偽造之「杜瓊英」之簽名及指印，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惟按刑法第214條之成立，必須一經他人之申報或聲明，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倘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之真實身分，屬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有實質審查之義務，並非一經被告表示即應予以登載於附表編號1至5號所示文件，自難令被告擔負上開罪責，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察官 陳 羿 如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 意 菁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時間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內容
1	1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16時59分許	調查筆錄第1次	筆錄首、末之「受詢問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2枚、指印2枚

2	113年3月14日 上午11時45分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扣押筆錄	筆錄末之「在場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指印1枚
3	113年3月14日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受採尿人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
4	113年3月14日 下午14時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	涉嫌人簽章捺印欄	「杜瓊英」之簽名1枚、指印1枚
5	113年3月14日 下午14時許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檢體監管紀錄表第二聯、第三聯	簽名欄	「杜瓊英」之簽名2枚